

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1）开展技术资料收集工作（2）开展现场查勘和社会调查等工作（3）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率复核工作（4）编制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申报材料。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7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材料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申报成功（收到省、部级认定文件）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04年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2006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申报

的通知》（办水保〔2006〕63号），明确了自主创建、自行申报、省里初评和水利部集中评定、统一命名的评定程序，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申报和评定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服务需求

1、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由乙方负责省级初评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申报材料汇编，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其他申报工作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主要工作

（1）开展技术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资料内容包括：

基本资料：包括县域基本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状况等相关资料；

水土保持治理图文资料：包括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及其成效相关资料；

小流域水土保持工作资料：包括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预防监督、经验做法和水土保持发展规划等资料；

小流域社会经济资料：包括小流域产业发展、社会经济资料、村容村貌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等资料。

乙方须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创建的相关要求，列出上述相关资料的详细清单，联系水利、林业、国土、发改、环保、农业、城管、相关乡镇和村庄等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开展现场查勘和社会调查等工作，主要包括：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现场查勘，包括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封育、梯田、河道（沟道）治理工程等，明确相关工程的范围、实施效果；

产业发展现场查勘，主要对小流域内农业、林业、旅游业等主要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总结产业发展情况服务；

小流域生态清洁现场查勘：主要查勘小流域内乡镇及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的位置，运行效果和实施效果等；

村容村貌现场查勘，以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查勘小流域内乡镇和农村的整体村容村貌和管护情况；

开展社会调查与访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乡村干部、群众的交流，与主要产业相关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交流，与水土保持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等，以期全面掌握小流域建设情况。

(3) 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率复核工作，主要包括：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遥感影像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小流域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等矢量文件，运用中国水土流失方程，精细化计算小流域水土流失量，并判定小流域水土流失强度；

水土保持率复核，基于小流域水土流失强度，计算小流域水土保持率。

(4) 编制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申报材料

编制《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编制《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总结报告》；

制作溧阳市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汇报材料（含 PPT）。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附：乙方报价表。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